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8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徐舍工业集中区徐丰路8号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董事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2,741,7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2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邵树伟先生主持此次会议,本议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董事长邵树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其中监事吴振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

3.董事会秘书施信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许立群列席了本次会议,高

管李

强、道峰、史旭平、钱旭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961,764	99.6016%	407,200	0.3734%	22,800	0.023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968,764	99.6013%	404,600	0.3711%	18,500	0.023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979,764	99.6220%	443,600	0.3622%	18,400	0.015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通过	121,073,062	99.641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通过	121,073,062	99.6412%	是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079,764	99.6220%	443,600	0.3622%	18,400	0.015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

2.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2、3、4;

3.本次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1、2、3,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许立群、李瀟、戴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霞、郑狂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9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并于2025年9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1.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2.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8月30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4.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更登记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3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自查,上述3名人员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更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0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结束后,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树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实施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2.63元/股调整为12.55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一致。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道峰回避表决。